附件2：

#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

# 存放管理办法

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银行存放的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充分发挥社保基金的导向作用，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保基金定期存放银行，激励商业银行对汕尾市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2]3号），结合汕尾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是指根据国家、省和汕尾市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的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以下简称参存银行），是指根据本办法和《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各项激励指标和权重进行评价，取得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资格的商业银行。

**第二条**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增强市委市政府对金融领域的调控能力。

（二）公正透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客观评价银行对汕尾市实体经济的贡献情况。

（五）权责统一。实施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单位应当履行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管理工作，保证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相关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第三条** 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作为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的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金融局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牵头收集、统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和参存银行的利率报价。每年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资格评定工作。同时负责全面掌握参存银行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在响应政府开展融资专项资金、乡村振兴、金融改革创新（普惠金融）等方面的有效做法，按各部门所确定的分数进行统计，对综合性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条** 市财政局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每年联合市金融局开展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资格评定工作。按照《汕尾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评价激励指标》对各参存银行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开展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资金分存工作。测算确定参存银行承诺利率上浮的下限，与获得分存资格的银行办理存款手续，确定社保基金存款规模，提出社保基金分存计划，对资金进行调度和存放，并将资金存放结果报送领导小组备案和反馈市金融局。参存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且该行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未到期的，市财政局有权要求参存银行提供相应质押品，否则取消参存资格并直接收回该银行的社保资金存款，保证社保资金存放的安全。

**第六条** 商业银行申请成为参存银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在汕尾市设置分行级以上经营机构的商业银行。

（二）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社保基金存放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达到银行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指标要求；

（四）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第七条** 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各参评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评价指标按照《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评价激励指标和报价利率两大类指标构成，主要评价指标权重按《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评分结果（权重为0.7）和利率报价（权重为0.3）确定。为确保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保值增值，在符合银行业自律的基础上，体现存款存放的竞争性和市场化，参与竞争的银行报价利率越高（上浮利率必须符合全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约束性要求），分值越高。

**第九条** 市金融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在每年度评定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取得参存资格的银行应当与市财政局签订社会保险基金存放银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服务协议有效期限按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期限确定。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汕尾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评价激励指标》，对取得参存资格的银行进行量分，并按照分数确定分存资金额度。

**单个参存银行得分核算公式为：**

**单个参存银行分存额度核算公式为：**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风险管理需要，为保证资金安全,参存银行需按一定的比例提供债券作为质押。

**第十三条** 参存银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社保基金存放安全、完整；

（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三）严格执行服务协议有关约定；

（四）配合完成社保基金管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为保证资金安全，对各参存银行分存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一）各参存银行单期分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期可分存总额的30%（同一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超过30%的不分存）；

（二）各参存银行分存的存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行在汕尾辖区一般性存款（含同业存款）余额的30%（无法拆分的账户除外）；

（三）各参存银行分存的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我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余额的30%；

（四）单家参存银行分存额超出比例部分，按评分排名顺延至下一家参存银行分存。

**第十五条**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后，重新按本办法进行资金分配。

**第十六条** 参存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市金融局商市财政局取消参存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参存银行资格评定：

（一）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两次以上（含两次），或一次但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在参存银行资格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行为的；

（三）未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产生严重后果的；

（四）未按存款报价利率办理存款计息且不改正的；

（五）其他对社保基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参存资格撤销后，在该行所办理的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后办理支取。如遇严重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联合市金融局通过评定的方式选定参存银行，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存银行资格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九条** 2020年度到期的社保基金定期存放，采用2020年上半年汕尾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评价激励指标的得分确定。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依法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评价激励指标》